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邓其日:本院受理原告刘朋诉被告邓其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303民初307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邓其日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刘朋支付劳务费41600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